

8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全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全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4179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6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不符合此项要求可不提供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全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全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恒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恒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不符合此项要求可不提供。



8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全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全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科佳辉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佳辉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不符合此项要求可不提供。